

111 年第三屆全國港都盃巧固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130417200 號
- 2、 宗旨：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提高巧固球水準。
- 3、 說明：1. 配合國際巧固球總會總部在高雄市，成為國際體育推展示範城市。
2. 配合 2023 年亞太青少年巧固球賽舉行於高雄市，增加舉辦賽務經驗。
- 4、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 5、 主辦單位：高雄市巧固球協會
- 6、 承辦單位：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
- 7、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路竹區公所、智林體育台、飛豪傳播有限公司、路竹高中、一甲國中。
- 8、 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將行、巧固體育用品、日強運動器材。
- 9、 比賽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小操場。
- 10、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4 日（星期六~星期日）
- 11、 分組和資格：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雙網賽分為：

- {1} 國中男生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2} 國中女生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3} 國小六年級男生甲、乙、丙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4} 國小六年級女生甲、乙、丙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單網賽分為：

- {5} 國小五年級男生甲、乙、丙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6} 國小五年級女生甲、乙、丙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7} 國小四年級男生甲、乙、丙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8} 國小四年級女生甲、乙、丙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國小甲組:24 班以上。@國小乙組：限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含）以下 13 班以上之學校參加。@國小丙組：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本組可以男女混合組隊。

凡在全國各國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組，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各校報名隊數不限，每人以報一組，一隊為限。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資格不符參賽，該校禁賽 2 年〕

各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

組隊參加限制：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1.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二隊為限(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
2.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雙網以 15 人、單網 12 人為限。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

12、 比賽方法及規則：

(一)單雙網賽：雙網賽採 7 人制、單網賽 5 人制，雙網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單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四)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若遇下雨，會縮減時間和場次(原則上只打 1 節 8 分鐘)且於該校體育館實施)，或隊伍多改打 2 節，每節 8-10 分鐘。

(五)比賽場地：採用單網賽及雙網賽一律使用(六年級以上 16m*24m、五年級含以下 16 m*12m)場地。

(六)本次比賽採用 94.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詳見本會網站)及通過國際認證之永華牌比賽泡棉球

1. 國小組使用一號球(紅色)。

2. 日強牌比賽網。

(七)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3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八)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3)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

(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九) 參與選手需同意授權給大會其肖像權直撥和精彩片段或照片宣傳巧固球，報名視同同意。

13、 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帶隊老師、教練及裁判、工作人員，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假日帶隊或工作人員各校可以依規定給於補休，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

(二)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有裁判費。

(三) 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截止，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不受理傳真及郵寄] [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請勿登錄 2 次。

(四) 本會網站：<https://kctba.tchoukball.org.tw> 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請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駿 副總幹事(0905118464)。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07-6975784 (電話)。

(五) 註冊手續:網路報名，免收費。

(六) 抽籤：訂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整，在巧固球總會總部{路竹區國昌路 397 巷 2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七)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定於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路竹區大社國小幼稚園 3 樓舉行。

(八) 開幕典禮：定於 12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點於大社國小操場舉行，有開幕團體照，請各隊務必參加。

(九)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12 月 3 日至 4 日上午 8 時，路竹區大社國小操場。

(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透過網站補充修正公佈之。

14、 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由領隊、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向審判委員提出，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 (三) 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

15、 獎勵:

- (一) 國小組，三、四隊取前二名，五隊取前三名，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頒給獎盃和獎狀；
- (二) 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依比賽成績證明，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 (三)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自行敘獎。
- (四) 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人名由教練推薦。
- (五) 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表揚學校生活教育、學生品德、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由工作人員推薦。

16、 懲罰:

- (一) 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且禁賽 2 年。
- (二) 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該隊並停賽一年；鬧事球員終身停賽。
- (三) 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南部七縣市以上比賽者，停賽一年（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

17、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隨時修正並宣佈之。

18、 由於 COVID-19 疫情，依照防疫新生活運動，比賽時間都先行告知，請準時參與即可，場內隊數有限制，會有網路直播，請各校學校球隊來參加比賽教練先自行量好體溫，若超過額溫 37 度，會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禁止比賽。在戶外比賽不戴口罩，建議休息期間請戴口罩，比賽期間不握手和減少歡呼聲。選手休息區請在戶外找樹下或休息區休息。

19、 備註欄：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不便一一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便之處請見諒。